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政区划更名情况，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住所名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形成新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公司章程》（2020年3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54.28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文件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文件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文件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9,017.9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文件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定于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374号);
- 4、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